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26〕13号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全力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 2026年卷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研究中心）、地方志编纂中心〕：

近日，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力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2026卷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中志办字〔2026〕8号），对全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2026年卷编纂出版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地方志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四川省三级综合年鉴2026卷编纂出版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州）地方志部门于3月6日前，报送市级综合年鉴2026卷编纂篇目电子版。

二、为确保精品年鉴创建工作有序起步、扎实推进，请拟申报精品年鉴的市（州）地方志部门于4月30日前，报送拟申报精

品年鉴篇目电子版。各市（州）需对申报数量进行把控，按公开出版综合年鉴数量的 15% 报送（不超过 10 部的报 1 部，超过 10 的四舍五入）。

三、各级地方志部门要高度重视 2026 年卷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工作，统筹推进篇目审查、资料征集、初稿撰写、审核修改、出版印制等各个环节；要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推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要认真吸收上级地方志部门 2025 年提出的年鉴篇目审查、复审和质量抽查反馈意见，举一反三、查漏补缺，确保高质量完成 2026 年卷年鉴编纂并于 2026 年内公开出版见书。

四、报送邮箱：sxzgzc123456@163.com；联系人：朱丹，电话：028-86522554。

附件：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全力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 2026 卷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中志办字〔2026〕8 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6 年 2 月 9 日印发

(共印 2 份)

# 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文件

中志办字〔2026〕8号

## 关于全力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 2026 年卷 编纂出版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志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持续巩固“十四五”时期“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成果，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现就全力做好省市县三级综合年鉴 2026 年卷编纂出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持续巩固“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成果和编纂出版2026年卷三级综合年鉴的重大意义**

持续不断编纂出版三级综合年鉴是为国存史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程，是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一项长期任务。2026年卷年鉴，是全面系统记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有效应对各种冲击挑战，我国经济、科技、国防等硬实力和文化、制度、外交等软实力明显提升，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良好开局的一卷重要年鉴。特别是2025年，胜利召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高质量编纂出版这卷年鉴，具有非常特殊的重要意义。

全国地方志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深刻把握“两个结合”的实践要求，站在加快建设文化强国的高度，充分认识持续巩固“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成果和编纂出版2026年卷三级综合年鉴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鼓足干劲，为不断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不断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筑牢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文化根基展现新担当、

作出新贡献。

## **二、加强组织领导，按时启动和落实 2026 年卷年鉴编纂任务**

2025 年卷三级综合年鉴已公开出版的地方，应立即启动 2026 年卷编纂工作；2025 年卷已进入出版环节或尚未移交出版的地方，推动尽快落实公开出版任务。同时，抓紧启动 2026 年卷编纂工作。确保在 2026 年 3 月底前，实现 2026 年卷三级综合年鉴全面启动。

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加强对 2026 年卷三级综合年鉴编纂出版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督促指导，明确时间节点，细化任务分工，推动三级综合年鉴编纂单位加快工作进度、提高编纂效率。同时，应积极协调解决年鉴出版经费及地图绘制、审核等问题。在充分考虑出版环节时间要求的前提下，尽早落实出版单位，确保在 2026 年内完成公开出版。

## **三、坚持质量至上，持续推动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

质量是年鉴事业发展的生命线。各地要以“导向正确、质量一流”为目标，狠抓年鉴质量建设不动摇，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不断完善年鉴编纂出版全流程年鉴质量控制机制，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保密关、文字关、出版关，切实做到“导向正确、质量一流”，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年

度特点的地方综合年鉴。

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进一步提升年鉴编纂出版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探索建立年鉴评审验收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为全国范围内推广积累经验。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对市、县两级综合年鉴编纂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各级联动和工作协同，开展互学互评互鉴，不断凝聚事业发展合力，共同推动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

#### 四、坚持科学谋划，健全“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推进工作机制

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认真总结“十四五”时期“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工作的成功经验，强基固本，持续发力，不断健全长效机制，为三级综合年鉴持续编纂出版打好坚实基础。应着眼长远，积极推动年鉴工作依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十五五”时期地方志发展规划中作出明确部署。要及早研究2026年卷年鉴工作安排，在组织领导、人员配备、经费保障、提高质量、守正创新、持续巩固“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成果上下功夫。

各地在“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推进、2026年卷年鉴编纂及建立年鉴评审验收制度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和遇到的突出困难与问题，应及时报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2026年1月23日

---

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秘书处

2026年1月23日印发

---